合同编号：JSZC-320411001-CZWC-C2026-0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魏村街道住宅小区、菜场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魏村街道住宅小区、菜场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7.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元整

（￥ 30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投标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建造师： 钱玮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3月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贰正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贰副，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招标代理单位执壹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7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施工协调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投资监督及管理。

1.1.2.8 项目负责人

姓名：钱玮霞 职务：项目负责人

1.1.2.9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1.1.2.10 跟踪审计单位：

姓名：/ 职务：跟踪审计

职权：造价跟踪审计及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履行职责及义务。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春平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原件两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单位初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3.2 投标项目负责人

3.2.1投标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钱玮霞__；

身份证号：_321181199008205722_；

联系电话：_13685271917_；

电子信箱：_lixurong@xinbohai.net_；

通信地址：_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6-1号_；

承包人对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项目负责人）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

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2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

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居委会、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承包人须按照《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图集（V1.1版本）》要求，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设置防尘控制设施及采取相应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现场满足防尘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发包人3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1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网络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五、季节性施工措施；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4)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说明的期限:如有需要，另行商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申请材料报送后一周内，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

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罚款20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同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常新政〔2014〕148）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按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2026年06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优惠让利幅度：21.01% 。 优惠让利幅度=投标最终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措施项目费除安全生产外不调整（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

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6）工程变更按照常新政〔2014〕14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方式一：承包人招标；方式二：联合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 合同1 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

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调差单价需按合同价中人工单价同比例让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信息指导价（除税）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算术平均价格如与2026年6月信息指导价（除税）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核定产值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97%，余款在审计结束满2年3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

（4）工程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模式的，审计核减额在5%（含）以内（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5%的审计费由审计委托方承担，审计核减额在5%以上（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5%的审计费即〔(1-5%）×送审价-审定价〕×3%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工程采取竣工结算审计模式的，审计核减额在6%（含）以内（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6%的审计费由审计委托方承担，审计核减额在6%以上（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6%的审计费即〔(1-6%）×送审价-审定价〕×3.5%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5）工程审计由建设方委托，审计模式由委托方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 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价的3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审定结束且保修期满后付清（凭有关接收单位盖章的交接证明书支付）（无息）。

15.4 保修

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工程

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设计交底纪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2、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该情况将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要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魏村街道住宅小区、菜场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魏村街道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乙方 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8.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